

# 只是冰山一角 多数受害者 不敢声张

# 性侵儿童案 三年曝968起

## 作证指控性侵者 女生被赶出家门

遭「慈善达人」王杰性侵后，广西百色女生小然因怀孕而中断了求学之路；2015年她站出来作证指控王杰后，获悉此事的家人觉得丢人，让她「能走多远走多远」，连被允许回家过年都令其受宠若惊。而另一名受害女生小星也遭受二次侵害，同事在代收检察院来函后眼神变得奇怪，其男友也与她分手。

小然的妈妈在她9岁时染病去世，父亲常年外出打工，她、7岁的妹妹及四个月大的弟弟只能与奶奶相依为命。当渴望读书的她遭遇学费难题时，老师推荐了配有照片的助学金申请表，将12岁的她推到王杰面前。即将面临小学毕业考时，小然发现自己已有两个月没来例假，没人可以依靠的她假借暑假跑到父亲打工的城市，在药店自购堕胎药吞食，并从此辍学。

《北京青年报》报道，小然说，从起诉书对王杰三次性侵犯行为的时间看，应该没有计算怀孕这次侵害，当年买堕胎药的票据没有留存，她当时也没敢向父亲、叔叔提及此事，只有姑姑知晓。警方2015年到小然家人打工的地点核实情况，突闻此事的叔叔觉得她给家人丢了脸，放狠话让她走。之后，在当地无法继续谋生的小然孑然一身远离乡土，在北京漂泊数月后，目前在南宁一家公司做销售，工余做爱心义工，为贫困学生提供帮助。虽然春节期间被获准返乡团聚，但现年19岁的小然在内心深处将自己定义为流浪者，微信朋友圈的名字前都要冠上流浪二字，在南宁的朋友加起来也只有五个。

小星则是在读高三时与自己崇拜的「善人」王杰相见的，当时是2009年，遭受性侵犯后的小星还被拍下了视频。此后不久，小星发现自己染上了妇科病，高考的压力和病痛的压力让原本能上二本的她发挥失常，最后只读了大专。「口称肯定会对我负责的王杰以各种理由拖著不见我。」为治病自费上千元的小星买了一把水果刀，一度想要约王杰出来同归于尽，但对方却死活不肯露面，最终经班主任及主治医生反复开导，小星才慢慢放下此事。在结识男友后，她将此间抒发胸臆的私密日记及那把水果刀都销毁了，当初治病的票据也都都没有留存，这令她没有证据可以支持自己索赔。当一封写有「县检察院公诉处」的邮件寄到小星单位、被公司前台签收后，同事间很快传递起奇怪的眼神。「那段时间电视台在播王杰性侵的视频，大家都很敏感。检察院来函，很容易引起关注。就不能用不带检方名称的信封吗？」小星说，对自己过往毫不知情的男友最终发现此事，不能容忍欺骗，在约定结婚登记日前与她闹僵分手。

**本报讯**

### 性侵儿童案正成为日益受到社会关注的高频词，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下称女童保护）不完全统计，仅从2013年至2015年间，见诸报端的性侵儿童案就达968起，受害儿童超过1790名。专家指，多数受害者及其家庭并不敢声张，大约有七倍于以上数字的案件未被公开。



图是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内，一名女孩捧着「女童保护」项目两周岁生日蛋糕。新华社

在吉林女童幻幻身上重演，这一次，作案者不是邻居，而是幼稚园园长的丈夫。

那是2015年6月，6岁的幻幻被同学用铅笔刺伤眼睛，园长让其丈夫、幼稚园司机张涛开车送幻幻去医院检查。在路上，张涛给幻幻播放手机里的黄色视频，又将她诱骗回家，实施强奸。事后，张涛告诉幻幻：「这是大爷和你之间的秘密，不许告诉别人。」2016年1月，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张涛强奸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7年。

在诸多性侵儿童案例中，「熟人」几乎成为令人心悸的名词，他们更容易接近儿童并获取信任，案件发生后也更容易通过诱哄、胁迫等方式掩盖犯罪事实。女童保护提供的数据显示，在2014年曝光的503起性侵儿童案中，熟人犯罪442起，占比87.87%（未提及双方关系的案例未统计）。在2015年曝光的340起案件中，熟人犯罪240起，占比70%。此外，家庭成员性侵犯尤为值得关注：在2015年曝光的案例中，有29起恶性案件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且因案情性质复杂、难以被揭发，多为长期施害。

在不少案例中，与祖辈相依为命的留守儿童，成为性侵儿童罪犯眼里「最好欺负的对象」。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公开曝光的案例中，农村地区受害者反而明显少于城镇。专家指出，相较于农村，城镇地区儿童受到更密集的来自家庭、学校和社区的监护，侵害行为更容易被发现，城镇地区司法系统的完善、媒体活跃程度高、观念相对开明等因素，也使此类案件更大可能被曝光。

女童保护志愿者在深入山区、乡村等实地考察、授课时发现，由于家庭主要成员长年外出打工，农村留守儿童长期缺乏家庭的完善监

护。此外，农村学校及社区的自我保护教育及基础生理教育较为落后，甚至存在空白。

在江西南昌县，留守儿童小万遭遇多次性侵犯，却一直保持沉默，直到小万的父母过年回家，发现孩子精神异常，又看到小万手机里多次出现骚扰电话，才惊觉悲剧。

沉默，是不少受害儿童甚至是家庭的常态，它首先源于施害者的恐吓与胁迫。据小万姑姑讲述，在初次性侵犯后，罪犯用手铐将小万铐起来，并迫使她写下了自愿书、家庭地址和家庭成员姓名。罪犯恐吓称，小万如果说此事，就将被杀害，其家人也会一同被杀，因此她始终不敢求助。

沉默也源于大环境的偏见。有受害者的家人甚至指责站出来举报性侵犯的女童「思想龌龊」，不许孩子再与其交往。几年前，在广西玉林市兴业县，13岁的留守儿童晓雪遭至少10名中老年人性侵犯，晓雪的父亲报警后，多人获刑，但此后晓雪一家遭到了整个村庄的孤立，风言风语更让幼小的晓雪饱受歧视与排挤。

社会偏见造成的二次伤害，既隐形又压抑，让受害者及其家庭在诉诸法律后，却不得不「负重前行」。「受伤害往往成为了孩子的过错。」曾接触过十起儿童性侵犯案的律师李莹说，舆论对受害儿童的「污名化」，给孩子造成了难以估量的精神伤害。李莹曾接手了轰动社会的百色助学网创始人王杰性侵贫困女生的案例，其间，起诉的女孩被认为给家里丢人了，甚至被要求「滚出去」。

「为甚么很多受害者选择沉默？因为传统舆论会谴责她们，舆论也许会报报警、起诉的人淹死。家庭和社会无法给她们保护，所以她们没有勇气站出来。」李莹说。

## 辽宁铁岭六旬汉性侵同村多名女童

辽宁铁岭一名63岁男子杜某涉嫌性侵同村多名女童并拍下裸照，一名受害者更因此染上妇科疾病。

「最初没有一位家长察觉这件事情，直到村里的小美在家偷用手机，事情才逐渐被知道。」12岁受害女童小芳的奶奶李英说。小美与小芳同龄，其父王明（化名）说，2015年7月22日，放暑假在家的小美躲在房间玩一部智能手机，他便追问手机来源，结果被告知，手机是同村的杜某买的，之前还给她二十块钱。杜某常趁小美父母外出时，进入小美家中对其搂抱亲

吻。王明发现，手机中还存在小美的裸照及黄色影片，短信里也有杜某发过来的龌龊语言。

「当时我就要冲到杜某家找他，被家里人拦住了。」王明当即报警，将小美的手机等证据交给了警方，随后的7月25日，杜某被带走。澎湃新闻报道，王明说，自小美事发后，村里向家长承认遭侵害的女童逐渐多起来，截至2016年1月，已有5名受害女孩家长报案，这些女孩均未满14周岁；经查，包

括小芳在内的三人与杜某发生过性关系，小美和另一女孩遭到猥亵。小芳因父母离异，一直跟著奶奶李英生活，是一名留守儿童；按照辈分，杜某是小芳的姑姥爷。李英说，小芳告诉她，杜某在2014年和2015年夏天都和和小芳发生过关系，并威胁小芳不许告诉家人。

李英手里并没有小芳遭受性侵犯的证据资料，她只能提供小芳受害后患上妇科疾病的诊断证明，当地医院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诊断显示，患者患有阴道炎及宫颈炎。



上海一法国国际学校曾发生外籍教师猥亵学生事件，涉案人被刑拘。图为事发学校外景。中新社

## 猥亵学生三年 教师换学校继续任教

在长达三年的时间里，湖南攸县农村小学男教师邓某涉嫌猥亵班内多名女童，数名当事人称，班内23名女童大多数都曾遭抚触身体，部分学生更被带至教师宿舍。被举报后，学生、家长、校方及学区均未报警，邓某则被调到另一农村小学继续任教，直至事件在媒体上发酵开来。

该校六年级二班学生小雨在2016年1月对父亲称「想转学，不然就不读了」，在父亲再三询问下她才透露，班主任邓某藉课堂作业、考试等时机抚触班上多名女童，她走进课堂就感到恐惧。小雨的家人随后将情况举报到学区及校长处。

邓某从2013年开始担任二班的班主任兼数学老师，同时还担任一班的体育老师，两个班共有百余人，「邓老师很好色」的说法在学生中广为流传。二班多名女生都证实，三年里多数女生都遭遇了小雨说的小雨说。邓某说，每次邓某靠近，她都害怕得全身紧绷，「他嘴巴凑得近，我能闻到他呼吸的烟味」。澎湃新闻报道，另一外形漂亮的女生小英恐惧更甚。她透露，邓某在学校有一间教工宿舍，多次在午休时间以补习、改作业等藉口哄骗自己前往，「我拉著同学一起去，他总把她们支开，我想和同学一起走，他就拽著我手不让我走」。班上的男生说，曾看到邓某当众把手伸进女同学衣服里。

邓某实施威胁后，会以考卷和答案对学生进行「补偿」。「他会提前把标准答案给我们看，让我们考100分。」小菲说。

「他专门欺负爸妈在外面打工的同学。」小雨说，班上23名女生中有18人是留守儿童，其中大多数都遭到猥亵，有父亲接送的她更是极少数幸免者。

校长颜某承认，经过对学生及邓某本人的询问，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学校的隔壁就是该校所属的学区办公室，即该区的上级管理机构。然而，学区随后作出的处理是，要求邓某写检讨书、取消其2016年评优资格及绩效奖金，然后调离该校去另一所农村小学继续任教，直到媒体将此事公开，邓某才被刑拘，相关负责人也被立案调查。

攸县教育局4月称，在新华社介入调查前，学区在收到举报后的近三个月内，未将相关情况汇报上级部门，校方甚至曾要求举报者不要声张，邓某也拒绝公开道歉。颜某称，邓某「工作认真负责」，「教学成绩优秀」，且即将退休，所以做出调任的处理决定「是有原因的」；时任学区负责人肖某则称，本想将邓某放到后勤岗位，但「当时学区非常缺老师」。



云南腾冲一小学内，一名女生在性别教育公开课上与家长讨论。新华社

## 缺乏证据 受害儿童难争赔偿

中国官方在2013年10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遭受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精神康复费用纳入赔偿范围。然而，代理广西百色性侵犯案的律师吴辉说，由于实际情况中很难保留证



图为2013年11月，重庆法院开审一起猥亵儿童案，被告人被判4年监禁。中新社

据，受害儿童争取民事赔偿往往困难重重，无法获得法院支持，更别说精神康复费了。

「此类案件中，女童遭受性侵犯后，一是身体上的损伤，二是心理上的损伤，国家的赔偿都是一种填补式的，你受伤之后去治疗，你付了五块钱，就赔偿五块钱，这还必须要证据的支持。」吴辉说，具体到百色案中，有两个特点：一是案发时间久，已经过了几年，这些女童中之前有人染上妇科病，当年看病的证据已经没有了，也就无法支持其身体损伤方面的要求；二是心理损伤，2013年的《意见》第31条提到，为康复支付的医疗费可以得到赔偿。「当初在《意见》出台后的新闻发布会及此后的解释适用中都提到，为康复而治疗的内容中，

包括心理康复治疗，而实践中心理康复治疗必须要实际发生的。而在百色那种相对落后的地区，当事人是很难找到相应的心理辅导的。」吴辉无奈地表示，由于法庭只支持「已发生」的费用，到目前为止，在他所代理和搜集到的案例中，甚至没有一起受害者提起的民事索赔获得法院支持，赔偿额最高的一例仅为5万元，且是以「调解」之名。

新华网报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并非是现行法律中对精神损害赔偿没有规定，而是各地的司法部门没有充分理解和运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中国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李轩认为，基于目前这种状况，立法往往会经历一个较漫长的周期，建议最

高法院可以修改现行的司法解释，或者专门针对被性侵儿童制定新的司法解释，比如规定一个基准的定额赔偿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则建议，增设未成年人受性侵害请求权诉讼时效的特别规则，应以未成年人成年为标准，而不是以伤害的年限为标准，「针对被性侵儿童这一特殊群体，通常在这个年龄段心智还很不成熟，可能因为不了解或没有权利保护意识，而耽误了报案或索赔」。对此，王轶透露：「目前在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对于两年的普通诉讼时效，参与与编撰者都持批评意见，都认为太短了。在2016年3月15日有一个征求意见稿，已经把普通时效延长到五年。」